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查驗)。
- 三、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 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 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 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u>客語教師</u>:参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閩南語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

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 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戀群布農語	正取各1名 備取各1名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 (111.09.01)後,實際授 課當日起聘至 110 學年 度休業式(112.06.30) 前,實際授課當日止。	巒群布農語

※ 特約事項:

-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組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 得異議。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 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 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時間:(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 消招考)
 - (一)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0分至10時0分。
 - (二)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0分至10時0分。
 - (三)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四)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五)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0分至10時0分。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林 95 號。

電話:03-8872628 轉 2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 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各類別<u>語言認證合格證書</u>:原住民族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
 - (四)其他<u>研習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u>:原住民族語教師:族語支援 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 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六)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 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無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 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 條各款情事】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三) 簡要自傳(一式3份)。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 五、健康聲明書。(有附件)
- 六、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 切結書)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戀群布農語	一、口試: 1.應試時間8-10分鐘,佔總成績4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二、試教: 1.應試時間為10-15分鐘,佔總成績6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技巧與態度30分、教學內容30分、語言表達20分、教學活動設計20分【請準備3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三、試教範圍:以戀群布農語,版本、單元自訂。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間:
 - (一)第1次招考: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二)第2次招考: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三)第3次招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四)第4次招考: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五)第5次招考:1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至甄選結束。
-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林 95號。電話:03-8872628轉23〉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考生<u>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u> <u>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u>,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 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 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 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 考。
- (四)應考時間屆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 即取消應考資格。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再同分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個別成績單如有需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 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 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應聘(詳本簡章第肆點、甄選類別 及缺額),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及教學期間如代理 (課)及教學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 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 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 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 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八、申訴專線:(03) 8872628 轉 23。
-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 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 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 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 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普通班教學支援工			准考證	·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已处	昏□	未婚				٠.	
身分證號			兵 役	□役績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一請叶白		
通訊住址										· 十 分 服 貼	
聯絡電話	住處:()		行動	動:						照 貼	
國 籍	□中華民國	具原住	民身分	□是:			族 ; 🗌	否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 【正面】 【反面】								處(浮	·貼)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 □無□有。請詳述姓			同班同學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建 智指導	事老師等	關係	人員	在本校服務。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	·銜)	學位		系 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種類		Ĵ	科 目			記日期			證書字號	
或檢定		(. l . l . l	\			年	月	日			
	服務(實習)學校	(請填全	(街)	職 稱			服務期間		п	離職原因	
教學經歷						年 —— 年	月至	年 年	月月		
(含現職)						 年	月至 月至	牛 年	月		
						 年	<u>// 工</u> 月至	 年	月		
證件審查	□教師證書 □個	簡要自作 修畢師資 委託書(資職前者	□國民 対育課程 □教第	之修	畢證明	書□大	學以	上學	本(具原住民身分者)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符合	報名條	件第	款)			審	查簽	章		
	□資格不符合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3.教學經歷欄請詳細填寫,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浮貼。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箱 西 白 俥

一、家庭狀況簡介:	間要目傳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抗	包負: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以兩頁為限)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 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 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 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 逕行解聘。
- 四、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如 已 具 ()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蒙先 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含) 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 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	1	學
-------------	---	---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女心百	
本人	_因目前□出國、□重	宣病或□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花蓮	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
學 111 學年度第 1 =	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
考)報名或成績複查	申請,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	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日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編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半身一吋照片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上午 時 0 分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下午 2:30 起 連絡電話:03-8872628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2.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 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出生年月日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 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u>	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	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	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	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	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_	月	日生	,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	、 <u>徵花蓮</u>	縣玉里鎮
春日國民小學教學	支援工作人员	<u>【</u> 所需,同	意貴	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	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u>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u> <u>員</u>,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 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1年8月29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 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切	, v	结	人	•			(本人親律)	<u> </u>
	身	分證約	統一為	扁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 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	人		同意遵	守下	列事項	:			
	屬「居家	隔離者」、	「居家	檢疫	者」、	「加	強自主	三健康	管理者
	或「如就	醫後經醫院	安排採	檢,	返家後	於接	獲檢縣	儉結果	前,應
	留在住居	所不可外出	之自主	健康	管理者	· _ , ;	不得原	態考。	
	配合量測	體溫。若有	發燒(額溫≧	37.5	度、	耳溫≧	≧38 度	(1)、咳
	嗽等症狀	,不得參加	考試。						
	應考人應	自備並全程	佩戴口	"罩進/	入試場	及應	試,未	 、	罩者不
	得入場應	試。							
	為避免人	潮群聚,應	考人親	友不	得進入	考場	(校園)。	
倘む	建反前述事	事項應試,在	人口言	試及試	教成絲	責皆不	子採	計,如	口蒙錄
取	,無條件於	女棄本次甄 達	選錄取	資格,	絕無伯	王何異	¦議 ,	特此切	刀結。
	此 致								
花	蓮縣玉里	鎮春日國	民小學	:					
		切結人	:			(本人	親筆簽	簽名)
	身分證	登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户籍地址	:						
中	華	民國	1 1	1	年		月	j	3